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永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368,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兵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029,8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7%;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雷小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989,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0%;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侯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06,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7%;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魏孝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49,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任永智、郭兵、雷小平、侯立、魏孝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永智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5%;郭兵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7%;雷小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3%;侯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4%;魏孝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永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8,179	3.35%	IPO 前取得:2,368,179 股
郭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9,807	2.87%	IPO 前取得:2,029,807 股
雷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9,621	1.40%	IPO 前取得:989,621 股
侯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6,651	0.57%	IPO 前取得:406,651 股
魏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9,651	0.21%	IPO 前取得:149,65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任永智	138,231	0.20%	2021/9/23-2022/3/21	55.0823-71.1737	2021 年 8 月 31 日
雷小平	106,933	0.15%	2021/9/23-2022/3/21	55.0611-72.459	2021 年 8 月 31 日
侯立	100,000	0.14%	2021/6/23-2021/8/21	42.85-58.27	2021 年 6 月 1 日
魏孝平	7,000	0.01%	2021/9/23-2022/3/21	54.855-75.2633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任永智	不超过:250000 股	不超过: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 股	2022/7/4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郭兵	不超过:400000 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 股	2022/7/4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雷小平	不超过:160000 股	不超过: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 股	2022/7/4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侯立	不超过:100000 股	不超过: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2/7/4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魏孝平	不超过:37000 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00 股	2022/7/4 ~2022/12/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 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股 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 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 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 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公告编号:2022-06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 6 月 13 日)交易 12 个交易日,剩余 3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 年 5 月 18 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93

2、证券简称:退市易见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的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1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6	-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李江淮、李潇帆、李永川、李潇宇、李春华、米莉、李冬敏、杨进美、杨其龙、吴世强、白双双共 11 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4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1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16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4 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3668275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0.21 元/股调整为 20.01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4,740,227 股调整为不超过 24,987,506 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0,021,3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2,004,261.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鉴于公司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可能存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22 年 6 月 9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 20.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740,227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价格由 20.21 元/股调整为 20.01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20.21 元/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中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20 元=20.01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0.01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4,740,227 股调整为不超过 24,987,506 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50,000.00 万元÷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0.01 元/股=24,987,506 股(向下取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未达预期。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2022 年 4 月 30 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29)。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未达预期,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年报审计进展工作公告》(编号:2022-035),披露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年报审计进展工作公告》(编号:2022-043),披露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现将近期该事项进展工作披露如下:

一、公司的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推进年报审计工作的小组,由董事长挂帅,每天都召开例会,随时解决年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全力推进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2.要求公司及分子公司安排专人保持全方面的与年审会计师等相关方的工作沟通,积极提供审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做好配合支持工作,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

二、审计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1.初步业务活动已完成。

2.风险评估:已完成初步阶段并随工作进展持续进行中。

3.控制测试:已完成初步阶段并随工作进展持续进行中。

4.实质性程序:外勤工作已进入最终整理阶段,函证发出工作已经完成,正在逐步整理回函数据;监督抽查盘点工作正在执行。(由于吉林省部分地区仍旧有疫情,受地方防控政策影响,盘点方式包括现场执行,远程视频执行,国内分支机构协同配合执行等)

三、风险提示

吉林省的疫情虽然有所缓解,但还没有完全结束。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虽然都在有序的进展中,但也依然存在到期无法披露的风险。

1.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经在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

2.如公司股票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42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9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5.69 元/股(含)调整为 5.5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节点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299,9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5,985,692.2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201,14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550,286 股。

3、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7,299,927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前述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	31,363,847	2.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567,575	99.67%	1,207,267,648	97.47%
总股本	1,238,631,495	100.00%	1,238,631,495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44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邵建明先生的通知,获悉邵建明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邵建明	是	2,400	32.25%	0.95%	否	否	2022 年 6 月 8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张初春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印集团	942,593,089	37.39%	687,864,324	687,864,324	72.98%	27.29%	59,434,324	8.64%	6,099,301	2.39%
邵建明	74,417,500	2.95%	0	24,000,000	32.25%	0.95%	24,000,000	100.00%	50,413,125	99.99%
合计	1,017,010,589	40.34%	687,864,324	711,864,324	70.00%	28.24%	83,434,324	11.72%	56,512,426	18.52%

注:公司股东邵建明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 50%但未达到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84,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9%,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对应融资余额为 2.26 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11,864,324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4%,对应融资余额为 5.15 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至 6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16:00